

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事项总表

(共 1 类、2 项)

总序号	类别及序号	项目名称及数量	备注
1	一、行政许可	共 X 项	
2	二、行政处罚	共 X 项	
3	三、行政强制	共 X 项	
4	四、行政征收	共 X 项	
5	五、行政给付	共 X 项	
6	六、行政检查	共 2 项	
7	七、行政确认	共 X 项	
8	八、行政奖励	共 X 项	
9	九、行政裁决	共 X 项	
10	十、其他类	共 X 项	

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权责清单事项分表

(共 1 类、2 项)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区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日常督导检查	社会事务局 (应急管理局)	中共行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《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》第五条：社会事务局（应急管理局）。负责辖区内平安建设、信访稳定等社会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防汛抗旱、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；负责开发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；承担开发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，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开发区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安全生产有关协调工作。参与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救援工作。配合行唐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执法，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巡查，并向开发区管委会和行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检查责任：对园区内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、食品安全工作等情况日常巡查监督检查； 2. 处置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配合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监管及违法行为处罚的纠正工作。 3. 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区域内企业整改完成后，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。 4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； 2.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违法行为处罚和纠正工作； 3.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，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； 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	

				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处置。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食品安全等工作。整合专利技术资源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，建立健全园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。		
2	行政检查	对区域内企业的环保、违建、违法占地等领域开展日常监管和督导检查	建设管理局	中共行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《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》第五条：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区内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、管理工作；负责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，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产业规划、环境评价、安全评价等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；负责协调、解决项目建设中有关问题。	<p>1. 检查责任：对园区内工业企业违建、违法占地、生态保护工作等情况日常巡查监督检查；</p> <p>2. 处置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监管及违法行为处罚的纠正工作。</p> <p>3. 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区域内企业整改完成后，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。</p> <p>4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；</p> <p>2.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违法行为处罚和纠正工作；</p> <p>3.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，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；</p> <p>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